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39 號

請 求 人 蔣○○ 住臺中市豐原區○○路○段○○○巷  
○○號

受 評 鑑 人 謝○○ 前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謝○○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署）檢察長。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請求人蔣○○與興○○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即廖○○互相提告詐欺等案件，並偵查後均為不起訴之處分，請求人於法定期間聲請再議，經臺中地檢署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中檢謀巨 110 偵○○○○○字第○○○○○  
○○○號函（下稱甲函）將聲請再議卷證陳送臺中高分檢署，臺中高分檢署竟未待全部卷證移送，即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以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為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下稱系爭處分）。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

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處分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臺中地檢署於110年10月20日將聲請再議卷證陳送臺中高分檢署審核後，臺中高分檢署於110年10月22日即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請求人之聲請，有該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請求人係於同年月24日始以刑事聲請再議狀陳請臺中地檢署轉陳補充理由事證予臺中高分檢署，臺中地檢署復於同年月29日以中檢謀巨110偵○○○○○字第○○○○○○○○號函（下稱乙函）將請求人之補充理由送臺中高分檢署，有甲、乙函在卷可按。況依刑事訴訟第256條第1項前段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足見聲請再議依法應於法定期間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請求人於聲請再議經處分書駁回後始提出再議補充理由，亦於法不合，故本件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